

巡察通告

根据学校党委统一部署，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学校党委开展第四轮巡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巡察组、巡察对象及联系方式

组别	巡察类型	巡察对象	联系方式
第一巡察组	常规巡察	能源与动力学院党委	13914481429
		机电学院党委	
第二巡察组	常规巡察	自动化学院党委	15651683298
		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	
第三巡察组	提级巡察	基建处党支部	13851791943
		国际创新港党支部	

二、巡察主要内容

巡察组将聚焦被巡察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情况，按照“四个落实”查找政治偏差。一是检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，突出对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勉励精神、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、统筹发展和安全情况的监督。二是检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，突出对“一把手”履职尽责，领导班子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落实“底线清、规矩明，家底清、问题明，目标清、举措明”等工作要求，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情况的监督。三是检查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，突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讲政治、讲公心、讲担当、讲敬业、讲贡献、讲规矩情况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、师德师风建设、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的监督。四是检查落实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，突出对履行整改责任的监督。

三、巡察主要方式

巡察组将采取组织民主测评、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个别谈话、受理信访、问卷调查、列席相关会议、召开座谈会、走访调研等方式开展工作。

四、信访渠道

(1) 巡察组接听电话时间为：工作日 8:30—12:00、14:00—17:30

(2) 情况反映信箱位置：

——明故宫校区：能源与动力学院A10号楼一楼南面侧门、机电学院A15号楼一楼北侧楼梯口、综合楼一楼北门

——将军路校区：自动化学院2号楼地下车库入口、材料学院东区楼值班室对面楼梯间、综合楼（樱花广场）一楼门口

(3) 信访举报二维码：



欢迎广大师生员工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扫码等方式，向巡察组实事求是地反映巡察对象及其领导班子成员、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其他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有关推动被巡察党组织更好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、引领保障实现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。学校党委巡察组收到问题反映及意见建议后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办理，并对反映人信息和填写内容严格保密。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将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巡察组接收问题反映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。

特此通告。

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

2024年10月21日

巡察工作办公室